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相關疑義問答集 (Q&A)

第一篇 申請疑義篇（民眾）

Q1：育兒津貼要去哪裡申請？必須檢附哪些文件？

A1：育兒津貼之申請，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可以直接到「**兒童**」戶籍所在地的各鄉(鎮、市、區)公所索取申請表申請，同時請檢附（2）申請人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或指定銀行）存摺封面影本；（3）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但如果經初步資料審核比對有必須補充提供之證明（如勞工保險退保紀錄、勞工就業保險（或軍保、公保）投保狀況證明、育嬰留職停薪證明、離職證明）等，請務必配合提供，方可申領本津貼補助。

Q2：申領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應該要符合怎樣的條件？補助的金額？

A2：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是在全國推動，沒有設籍限制，補助條件全國齊一，原則應符合以下條件：

1. 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3. 經地方政府認定【該名兒童】為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 5,000 元。
4. 經地方政府認定【該名兒童】為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 4,000 元。
5.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年度（102 年指定為 100 年度）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約淨所得未達 113 萬 3,000 元，不含 20%）：每名兒童每月 2,500 元。
6. 【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7.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指同月份同兒童，應以擇優領取為原則）
8. 【該名兒童】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亦不得重複領取本項補助，其額度低於本項補助者應補足差額。（不得重複原則，指同月份同一兒童不重複，並採擇優擇一方式請領。）

（如屬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都就業，並送請社區保母系統或立案托嬰中心保母照顧二足歲以下兒童者，請向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洽詢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Q3：父母一方未就業如何認定？

A3：因自行照顧子女致未能就業者之認定，原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況特殊或資訊系統比對與目前實際情形不符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請檢附勞工保險退保紀錄、勞工就業保險（或軍保、公保）投保狀況證明、育嬰留職停薪證明、離職證明，自行舉證目前未就業）：

1. **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或軍保、公保）。**
2.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年度（102年指定為100年度）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二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18,780元×12月=225,360元）。

Q4：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形是否符合未就業？

A4：本津貼對未能就業者之認定，原則仍應符合QA第3題原則。針對**勞工保險投保職業工會者（或雇主）等對象**，一般均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自行加保者除外），因此符合「**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規定。但仍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年度（102年指定為**100年度**）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二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18,780元×12月=225,360元）之規定，才符合未就業認定。

Q5：如果地方政府經比對審核的未就業認定與申請人實際情形不符者，如何處理？

A5：

1. QA第3題的未就業認定原則，因是參照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與現況約有2年落差），故部分申請人如有就業情形異動等情形，則可能發生地方政府比對審核之未就業認定與申請人實際情形不符。因此，得採申請人自行舉證資料，供地方政府認審方式辦理。
2. 如果申請人經比對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不符未就業規定，但目前確實有未就業自行照顧嬰幼兒之情形，可由申請人依據個別情況，提供足茲證明目前未就業之證明（請檢附勞工保險退保紀錄、國民年金繳費證明、勞工就業保險或軍保、公保投保狀況證明、育嬰留職停薪證明、離職證明等）。
3. 詳細應檢附資料，請依各別向原申請之公所確認，供審核機關認定「原查調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與申請人「就業現況」不同，以取代原所得查調結果。換言之，**如申請人其他條件符合資格，且經舉證確實未就業自行照顧幼兒，經申復補正資料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得育兒津貼補助，並追溯自申請當月發給。**

Q6：育兒津貼的審核撥款流程？審核要多久時間？

A6：

1. 育兒津貼之審查為各地方政府負責；公所受理案件後，大部分縣市均是由公所初審及複審、縣市政府辦理撥款，申請人如果想查詢個人審查或撥款進度，仍要請申請人向原申請之公所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查詢。
2. 育兒津貼之審核，因必須比對約 7 個行政單位 13 種資料，因部分機關提供之資料是以一個月為查調週期（例：查調期間為 1/16-2/15），因此，自民眾申請至取得查調資料，所需時間為 26 至 56 日曆天（視民眾申請之日期而定，例：1/16-2/15 申請者，均於 3/10 取得查調資料），且地方政府自取得資料後辦理審查即撥款約需 20 日曆天（視各地方政府情況而定）。因此，如果當月 15 日前申請者，原則於次月底完成核定及撥款（約需 1 個半月）；如當月 15 日後申請者，原則於下下個月底完成核定及撥款（最多需 2 個半月）。
3. 育兒津貼採「按月給付」原則，除初次申請案件及每年農曆春節期間外。核定機關按月發給本津貼，因配合每月必須比對申請人就業狀態，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撥款（1 月補助款，須於 2 月初查詢申請人 1 月全月就業情形，如無就業者，公所或縣市政府即於 2 月底撥付 1 月款項）。但實際撥款情形，請向原申請之公所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查詢為準。

Q7：申請育兒津貼後，多久可以領到補助？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發給？

A7：育兒津貼審查至少約需 1.5 個月（詳請參閱 Q4），津貼經審查通過後，追溯自受理申請之當月起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日曆天）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審核通過者，將按月撥付前月份的津貼（2 月底撥付 1 月款項）。

Q8：申請人為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大陸或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提出申請？

A8：不論父母國籍為何，只要兒童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由父母至少一方自行照顧者，均可提出申請，如經審查符合資格，即可獲得補助。

Q9：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是指何人？何種情形得由實際照顧者申請？

A9：

1. 由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該實際照顧者仍應符合未就業自行照顧兒童及所得稅稅率之規定，實際照顧者應與申領津貼之兒童實際共同居住或經訪視實際照顧為主。
2. 如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下列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含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未婚生子之婦女等），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申請時之審核，以實際照顧者之資料為準。

Q10：申請人一方就業，另一方如為失蹤、服刑（羈押或保安處分）、服義務役、就學及接受全職或全日職業訓練等情形是否符合申請育兒津貼規定？

A10：育兒津貼補助對象條件為「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因此，失蹤、服刑（羈押或保安處分）、服義務役、就學及接受全職或全日職業訓練等情形，非屬「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因此不符合育兒津貼請領之規定。

Q11：申請人離異取得小孩監護權後再嫁、繼父（母）未收養該小孩，小孩監護人、繼父（母）與小孩同戶籍共同生活，繼父（母）是否同為申請人審查？如繼父（母）未就業照顧小孩，是否符合申請規定？

A11：民法規定，繼父（母）如未收養該子女，則與該子女無血緣與法律之親子關係，原則上仍應以該兒童之監護人為申請人，繼父（母）資料（含財稅及就業狀況）不予列計。因繼父（母）不符合申請人要件，因此如其未就業照顧小孩，仍不符申請人之規定。

Q12：如果兒童父母離異，申請人一方取得監護權，是否必須列計無監護權他方為共同申請人（含財稅及業業狀況等）？

A12：育兒津貼申請之審查，以查調具監護權一方資料為主。原則上，前配偶資料不予列計。惟如無監護權之他方，實有自行或共同照顧兒童之事實，經具監護權一方書面同意，仍得併入列計申請。

Q13：如果申請人在育嬰留職停薪的期間，但【該名兒童】未領取（或已領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否可以申請育兒津貼？

A13：

1. 如果申請人仍在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須檢附育嬰假請假與迄日等證明），但【該名兒童】未領取（或已領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具實際照顧兒童之事實者，仍可以提出申請。舉例來說，如果該名兒童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101年1月至101年3月止，則您於101年1月至3月就不能重複請領育兒津貼，但3月之後如果申請人還在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屬於自行照顧幼兒的情況，就可以檢具證明向兒童戶籍地之公所申請育兒津貼。
2. 同時養育2名以上2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如其中一名兒童已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另一名子女仍可以申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原則採同月份同一孩童不重複補助之原則。

Q14：育兒津貼是否須每年重新申請或總清查？

A14：依據「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規定，每年度需辦理總清查，原則指定採新年度的稅率及最新的就業情形來審查新年度補助資格。針對總清查方式，原則同意地方政府可採系統主動查調方式辦理總清查，即**無須再請申請人提出申請，如審查不符或需補正資料者，再行書面通知**等方式辦理。雖本局授權地方政府採便民方式辦理，但實際執行及審核屬於地方政府權限，**仍要依照各地方政府最後律定的方式的辦理**，各地方政府的總清查辦理方式，請向原申請之公所或縣市政府洽詢。

Q15：如果兒童有戶籍遷徙至其他縣市、人口或就業狀況異動等情形？要重新申請嗎

A15：

1. 依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有（1）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2）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3）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4）兒童經出養或認領、（5）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及（6）申請人就業狀況異動等情形，**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以辦理補助資格異動或停止。**
2. 受補助兒童如戶籍遷徙之其他縣市，因核定（管轄）機關（縣市）異動，因此，原核定機關（遷出之縣市）將於遷出之次月起停止補助。申請人應於該兒童戶籍異動之當月，至遷入之縣市重新提出申請，原則自遷入之次月起予以補助，不得重複請領遷入之當月補助款，如經查獲將追回溢領之款項

Q16：如果申請人帳戶遭凍結或為警示帳戶之情形，該怎麼辦？

A16：申請育兒津貼時，如果申請人或監護人帳戶遭凍結或屬強制執行戶、警示帳戶等情形，可以請申請人填寫「切結書」並「註明無法使用申請人帳戶的原因」後撥款至其他親友帳戶（或改以支票、現金等方式撥付）。

Q17：如果父母雙方所得稅稅率如何計算？分開申報及合併申報？

A17：育兒津貼所得稅稅率之審核，不論父母或監護人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只要有其中一方所得稅稅率超過20%，即不符合申請資格。若父母或監護人雙方均未超過20%，即符合補助規定。

Q18：申請人或受補助兒童被申報為所得稅的被扶養親屬（免稅額）是否會影響領取育兒津貼？如何處理？

A18：

1. 育兒津貼的申請主要是計算父母或監護人的所得稅稅率，故**受補助兒童被其他親屬申報為所得稅的被扶養親屬（免稅額）**，原則是不會影響領取育兒津貼（即不會列計該扶養義務人）；但「**申請人**」如果被其他親屬申報為**所得稅的被扶養親屬（免稅額）**，因申請人與該扶養義務人為同一申報戶，

將以合併申報後之稅率為審查依據，如扶養義務人所得較高，則有可能影響育兒津貼之領取。

2. 如果因申請人被其他親屬申報為所得稅的被扶養親屬（免稅額），該扶養義務人稅率超過 20%，導致不符合育兒津貼資格者，應由該納稅義務人向稅務單位重新申報補稅（剔除申報申請人之撫養），再提供國稅單位重新審定後之稅率（未達 20%），以作為受理審核機關（公所）重新審查並變更原審定結果的依據。

第二篇 審查認定篇（地方政府審查單位）

Q19：育兒津貼審查，如透過資訊系統向財稅中心、勞保局等單位查調之勞工就業保險或軍保、公保之投保、財稅（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資料結果，與申請人之就業現況不符，申請人應檢附何種未就業資料舉證？

A19：因為資料提供的限制，可能發生之狀況包含下列情形，供審查機關參考：

1. 查調之勞工就業保險或軍保、公保之投保資料，與申請人反映或申復之就業現況不符情形：

(1) 得請申請人檢附勞工就業保險或軍保、公保投保狀況之證明（或紀錄），證明未就業。

(2)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就業保險或軍保、公保等均可能會持續投保，得請民眾提供育嬰假請假證明（或公司證明），在該名兒童未請領（或請領完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仍可以申請。

(3) 以上證明，係作為受理審核機關變更原審定結果之依據。

2. 如發現申請人檢附資料為「目前未加保勞工就業保險」，但系統查調結果為目前「有加保」勞工就業保險之情形，請通知勞工保險局（電話：02-23961266）查明資料之正確性。

3. 查調之財稅（指定年度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資料，與申請人反映或申復之就業現況不符情形：

(1) 如財稅查調結果，為申請人指定年度任職「某公司」之薪資收入，但申請前已經離職（或留職停薪）：得請申請人檢附勞工保險退保紀錄、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或公司證明）、離職證明或至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資料，證明目前未就業。

(2) 如財稅查調結果，申請人指定年度未參加勞保或未投保於固定雇主（或公司）情形（但卻有薪資所得）：因申請人投保狀態無異動，得請申請人提供指定年度所得來源證明及目前未就業證明。如申請人均無法提供佐證未就業，得依各審核機關需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採認切結書或簽名具結等方式證明。

Q20：資訊系統就業查調已新增功能可查詢「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身分別）」，可顯示出申請者勞保異動的詳細狀況及投保身分，但如果勞保投保身分與查調指定年度所得有差異時，如何處理？

A20：

1. 資訊系統就業查調已新增功能可查詢「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身分別）」，可顯示出申請者勞保異動的詳細狀況及投保身分，是提供增加審核單位判斷的參考。

2. 因指定年度所查調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與申請時當年度尚存約2年時間差，因此，請參照QA第19題作法，申請人得舉證離職或留職停薪作為現況之佐證。另因本資訊系統業新增「勞保投保異動資料」功能，爰此，審核機關如經系統查詢之「勞保投保異動資料」足茲證明申請人「未就業」，即無須民眾檢附資料申復，得逕審核通過（惟審核意見應註明勞保投保異動之佐證情形，以備查核）。
3. 有勞工保險投保身分如係屬「育嬰遞延」與「育嬰繳納」，雖可判斷審核之當月屬育嬰假，但仍無法確認其育嬰假請假之期限，即無法作為津貼核定迄日之判斷，爰仍必須請申請人檢附足茲證明其育嬰假迄日之證明文件。

Q21：育兒津貼就業審核為何不直接採「勞工就業保險」為唯一條件，另外，雇主是否屬於就業者？

A21：

1. 民眾就業型態複雜，但勞工就業保險僅涵蓋有固定雇主之對象，其他如自營商、自行執業之專業人士（律師、建築師）等均無「就業保險」，但實際上有就業。因此，仍必須透過財稅所得來判斷，採「有穩定收入（每月超過基本工資）即視為就業」之認定。但財稅資料有2年之落差，因此，如有相關情形請參考QA第19題方式處理，以認定未就業狀態。
2. 而財稅所得之判斷，係為審查是否符合「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之規定因雇主經營公司之情形因人而異，並非如受雇者須全日全時工作，而仍有自行照顧之可能，爰財稅所得僅列計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其餘如營利所得、投資所得、稿費等均除外。

Q22：資訊系統查調結果與預設審查結果，是不是就表示完成審查？初複審單位還需要檢（審）查嗎？可以依據民眾所附資料（手動）調整預設核定資格嗎？

A22：

1. 資訊系統之使用，是為了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津貼審查的工具，又依據所查調資料所做之預判審查結果，雖原則上多數民眾資格與現況無太大出入，但仍有部分例外或特殊情形。因此，仍請審查單位於初複審時，應檢視所調查資料是否有不合理情形或核對民眾已先行檢附之資料，辦理審查工作。
2. 如資訊系統預設審查結果與申請人現況不符，應請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如QA第19題）舉證申復，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審核單位進行個案認定，並據以調整核定資格（或複審、申覆核定資格）

Q23：如民眾申請時所填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如申請表上，父母雙方均填寫已就業），是否一定要透過系統審查可以？如果系統審查之預設結果與民眾所附資料或申請表所載情形不符，以何者為準？

A23：

1. 如申請時，民眾所填申請表所載情形及檢附資料，均經民眾簽民確認，如已足供受理核單位（地方政府或公所）判斷或審查其資格（如申請表上，父母雙方均填寫已就業；或檢附其他資料證明不符申請資格），則非必要經系統送出資料查詢就業狀況，即可辦理審查。
2. 但為配合其他申請案件一併辦理撥款或核定（退）工作等，仍建議登載申請資料至資訊系統。但如有資訊系統主動查調回來之結果與民眾所附資料或申請表所載不符之情形，以民眾所提之申請表及檢附資料為準，請配合（人工）調整預設核定資格。

Q24：未就業卻投保勞工就業保險，可否申請？如何證明未就業？

A24：除育嬰留職停薪之情形外，原則上，投保勞工就業保險即判斷為「有就業」，不可申請（否則即屬虛偽投保）。

Q25：如果依現況（民眾提供勞工保險退保紀錄、離職證明等）申復通過，下年度總清查時，查調指定年度所得資料又超過，是否為不符資格需追繳回款項？

A25：

1. 以 101 年申請案件為例，經補充資料證明 101 年申請時未就業以取代原查調資料，認定為「未就業」並核定補助，該行政處分無違法或虛偽不實，無須追繳。
2. 但如果申請人財稅超過又無其他證明，僅以切結書證明，由申請人自行具結證明申請時未就業，並敘明「日後查獲申請時當年度財稅收入超過基本工資×12 個月之金額，願繳回領受補助金額」等語之情形，則得依此追繳核撥款項。

Q26：若月中離職，並開始提出申請，則可請領整月的育兒津貼嗎？（若是 1 號出生或是當月最後一天出生也相同原則？）

A26：育兒津貼補助金額以月為核算單位，如月中離職（或復職、再就業）、1 日或最後一天出生，皆得補助當月之一個月的育兒津貼。

Q27：兒童已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或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是否可以再請領本育兒津貼？

A27：育兒津貼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保母托育費用或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不得重複請領，不得重複請領之原則，均是指同月份同一孩童，並採擇優擇一方式請領。如果領有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其補助額度低於本項津貼應補足差額（低收入戶 5,000 元；中低收入戶 4,000 元）。

Q28：如果申請人遷出本市該如何處理（停發補助款）？如果申請人遷入本市，該自何月份開始給予補助？會不會有重複的問題？

A28：

1. 有關申請育兒津貼申請人之戶籍遷徙，原則以當月遷出者，請以公文書通知民眾次月起停止補助，並副知遷入地之地方政府。
2. 至於遷入者，當月遷入並申請者，請先查詢（以資訊系統、公文書、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等方式）遷出地之地方政府，該個案是否曾請領育兒津貼及請領月份，如原領有育兒津貼，原則自遷入之次月起予以補助。如原遷出地未領有育兒津貼，則自遷入或申請日給予。

Q29：如果兒童戶籍遷出本縣市，但未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停止補助，是否可以逕自遷出月份起停止補助？或自發現遷出月份起停止補助？已領補助是否必須追回？

A29：

1. 育兒津貼戶籍遷徙（跨縣市）之原則，請參考QA第28題。
2. 育兒津貼之准駁由各核定機關經審核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該處分如有資格不符（就業資格不符）或管轄移轉（戶籍遷徙）等情形，即應作成停止（或追回）補助之處分，至育兒津貼之停止補助月份或追繳與否，應視該行政處分內容（補助月份）而定。
3. 受補助兒童戶籍遷出後，核定機關經清查後有戶籍遷徙情形，並作成自清查之次月起停止補助之行政處分及通知申請人，經30日申復期申請人無異議，則該處分已發生效力。如申請人未及於次月至遷入地申請，其中斷期間因停止補助之處分已有拘束力，爰無法由原遷出縣市撥付津貼。但如核定機關未履行書面通知申請人停止補助處分，則停止補助處分之要件並不完備。本於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受補助兒童權益，該中斷期間（未作成停止補助處分前），得由原遷出縣市撥付育兒津貼，並通知申領人津貼停止補助月份與應配合事項，並副知遷入地核定機關。

Q30：地方政府如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審核，作成育兒津貼僅核定至某月份，但日後申請人就業狀況異動，致全年均符合未就業規定，但未告知審核機關，致仍於某月起停止補助，申請人申復時如何處置？

A30：

1. 育兒津貼之准駁由各核定機關經審核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該行政處分之應記載事項，應包含育兒津貼給付准駁之事實及法令依據、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資訊。
2. 核定機關如果依申請人之申請審核並作成附期限處分（如補助自101年1月至8月止），則該育兒津貼自當於期限內發放，期限屆滿後自不再發給；若申請人復於該期限屆滿後，再檢具資料提出申請，則屬新申請案件，應按其所提資料重新審定並作成處分，因此，無理由追溯至原申請案件期間。

3. 但如果如核定機關作成核定補助之處分未附期限，則申請人無從獲悉該處分（育兒津貼）之有效期間，進而信賴該行政處分之存續力（育兒津貼將依規定持續發放），以致延遲申報變更資格，本於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受補助兒童權益，該處分應屬存續狀態，不得逕為停止補助，而核定機關則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延長育兒津貼補助，並追溯至原停止補助月份發給。

Q31：如果兒童先申請本津貼且核定通過，之後才核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是否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核定通過月份追溯之前的差額？系統是否會自動更新並核予差額？若無，以後會再新增嗎？

A31：

1. 應追溯補助至該兒童核定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月份發給差額。
2. 新增核定後身分異動作業，變更身分別，補差額部份僅追溯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審核通過之該月。

Q32：實際照顧者申請資格認定應檢具何項資料佐證？如兒童因生父另為他人，現已循法律途徑提否認之訴，至是否由申請人（實際照顧之母）一方提出申請等特殊案例如何認定？

A32：實際照顧者之佐證資料，除申請人依自身情形提供外，亦得由各地方政府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訪視並以訪視記錄為憑。如屬不在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所明列情形之特殊案例，仍得依「確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情形」該款，之「其他變故」認定，由申請人舉證或地方政府認定。

Q33：同一家庭有兩個戶籍分別在同一縣市但不同鄉鎮市的2歲以下兒童，該如何申請？

A33：可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由同一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辦理）避免同一家庭在同一縣市必須分別提出申請。

Q34：如果申請人有就業、戶籍、身分、婚姻、請領其他補助等資格異動，該如何處理

A34：

1. 針對核定案件，核定（撥款）機關「每月月初」即應辦理戶籍比對（遷出作業）或身分異動比對（低收、中低），辦理資格異動。
2. 每月撥款前，應先至資訊系統透過「戶政查調」及「資料查調」之各項子功能（遷出作業、死亡作業、離婚登記作業、低收資格比對名冊、就業查調比對名冊、育嬰留職津貼比對名冊等）比對身分與補助資格是否異動，再辦理撥款。
3. 資格異動案件，並於系統辦理資格異動或註銷，其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掛號函）民眾停止補助即應注意事項（如應於當月至遷入縣市申請等）。

第三篇 資訊系統應用篇

Q35：為什麼在撥款的時候會顯示發放失敗？

A35：會發放失敗是因為受補助人局帳號沒有輸入，可以到案件管理／申請資料維護作業的查詢頁面在查詢條件資料檢核的欄位選擇受補助人無受款資料查詢有問題的案件。

Q36：核定通知書上的連絡人資料怎麼設定？

A36：用案件審核／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連絡資料維護此功能可以做相關的設定。

Q37：民眾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常會詢問什麼時候能領到錢，是否能在核定通知書上顯示什麼時候會撥款給民眾？

A37：因為每個縣市撥款的日期不一樣，所以無法直接設計進核定通知書，但是可以用案件審核／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連絡資料維護此功能將要撥款的日期打在備註欄位，只是要在每次印核定通知書前修改日期。

Q38：如果有民眾遷到別的縣市要做什麼動作，如果民眾沒有主動告知要如何得知民眾遷到別縣市？

A38：民眾如果遷到別的縣市需要做資料異動／註銷作業，並註記為遷出，而如果民眾沒有主動告知，可用戶政查調／遷出作業功能查詢，此功能會比對查詢出系統上有的戶籍縣市跟戶政資料不同的資料。

Q39：民眾原本已經有申請育兒津貼，後來又有一個小孩出生，該如何登入到個案中？

A39：用案件審核／核定資格補登作業此功能補登進新生兒也同時可以對這個人口審核。

Q40：有一個案件本來符合資格，後來遷出了，現在又遷回重新提出申請，其核定年月有中斷，要如何處理呢？（例如 1-3 月有資格，4-5 月遷出停發，6 月以後遷回來，具有 6-12 月的資格）？

A40：使用註銷之後申覆的方式處理，於／資料異動／註銷作業將該案件註銷後，再使用／資料異動／申覆作業讓此案回到申請狀態，最後重新對這個案件進行初審與核定，在核定的時候，將核定年月修正為 6-12 月即可(重新審核請勿將案件核定年月與之前重複或重疊)。

Q41：民眾申請時不具有低收/中低收資格後來通過該如何改變他的資格跟金額？

A41：用資料異動/資格重審功能改變資格與金額。

Q42：申請人已經有撥款紀錄無法解除審核，但民眾要換郵局帳號該如何修改？

A42：用資料異動／局帳號異動作業功能修改局帳號。

Q43：案件整戶搬遷到其他鄉鎮了（還在同一個縣市），要怎麼處理？

A43：使用／資料異動／遷區作業即可，案件會整個移轉到新的鄉鎮負責處理（如果使用帳號看不到這個功能則請縣市政府協助處理或開放此功能之權限）。